# 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草案

| 條文 | 說明 |
| --- | --- |
| 名稱：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 | |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執行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以促進勞工就業安定，特訂定本辦法。<br>有關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之經費補助，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法規適用順序。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辦理。 |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委任條款。 |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登記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雇主，且在 | 一、明定補助對象之資格條件，將補助對象及托兒服務地點均限定在臺 |

| | |
|---|---|
| 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或委託在本市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提供托兒措施者。<br>前項所稱托兒服務機構，指托嬰中心、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幼稚園，並以收托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為限。 | 北市內，以確實嘉惠本市企業及勞工。<br>二、「托兒服務機構」係依據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界定；又基於「幼稚園」實際上亦為父母托兒場所之一，爰將幼稚園納為本辦法之托兒服務機構。此界定範圍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作業Q&A」中對托兒服務機構之解釋同。 |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額度如下：<br>一　托兒設施：<br>（一）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托兒設備費用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br>（二）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備費用，每年最高新臺幣五萬元。<br>二　托兒措施：每年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 一、明定補助之最高額度。<br>二、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審查通過者，除依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補助標準酌予補助外，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再予補助；又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 |

對申請單位之補助額度，得按各地方主管機關當年度辦理本辦法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預算比例、申請情況及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定。是以該辦法之補助額度係採中央與地方補助合計方式，亦即以新設立托兒所者最高補助一百萬元為例，如地方主管機關已補助十五萬元，則中央主管機關最高補助八十五萬元。

三、因按上開規定，並無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負擔補助額度。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勞福二字第０九二００二一二三０號令修正「托兒設施或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對設置托兒設施改善或更新設備者之補助費，由原來的最高補助三十萬元提高為四十萬元，提供托兒措施者從原來最高補助十萬元提高為二十萬

| | |
|---|---|
| 第五條　前條經費之補助，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為之，其補助額度並依下列事項酌定之：<br>一　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總班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班數。<br>二　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數與實際收托人數之比率。<br>三　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br>四　雇主和立案托兒服務機構簽約家數與受僱者子女收托總人數之比率。<br>五　雇主選定委託之托兒服務機構分布狀況。 | 元，故考量本府財源及參照歷年來本市受理申請補助家數，訂定補助額度分別為新設立托兒設施並完成立案者最高補助十五萬元、已設立托兒設施改善或更新設備者最高補助五萬元、提供托兒措施者最高補助二萬元。<br>明定審定補助額度應行斟酌事項。 |

六　雇主選定托兒措施之方式。
七　收托費用降低幅度。
八　收托時間與受僱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
九　托兒衛生保健計畫。
十　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
十一　勞工局當年度經費預算。

第六條　雇主辦理之托兒設施或措施，由政府設立、推動者，或當年度已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第七條　勞工局應每年公告受理申請期限、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前條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基於資源不重複使用原則，排除已獲政府資源或補助之雇主，不予適用。

由於每年受理申請期間須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定日期，又補助數額須視每年度經費預算而定，爰明定受理申請時程及補助額數等事宜，由勞工局每年公告之，以符實際。

明定申請補助應檢具之文件及其申請方式。

一 申請書。
二 實施計畫書。
三 托兒服務機構核准立案證書影本。
四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五 托兒設施補助項目明細表。
六 辦理托兒措施之委託合約書影本。
七 雇主補助托兒措施津貼證明文件。
八 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 勞工局應將審核結果暨申請案件連同因逾越本市申請期限、或其他原因無法獲得本市補助之申請案件，彙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補助，並副知申請人。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之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本項補助由地方主管機關酌予補助外，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再予補助，爰明定經審定之案件應再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補助。至於逾越本市受理期限而在勞工委員會所定申請日期內送件或其他因素未獲本市補助者，仍應行審查轉送勞工委員會辦理補助，以維護雇主權益。

明定補助款之撥付方式。

第十條　經核准給予補助者，申請人應於接到勞工局審核結果通知書後，填具領款收據送達勞工局辦理撥款。

明定受補助單位對於補助款之使用限制、核銷方式及勞工局查核權限。

第十一條　雇主受領經費補助者，有關補助款之使用、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專款專用，並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表及經費報告表核銷。

二、補助款原始憑證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設發生事實認定外，已設立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

三、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按進度確實執行，如有變動，應報經勞工局同意。

四、受補助托兒設施單位應於所購置設備之適當地點（或位置）標明「臺北市政府勞工局00年度預算補助」字樣。

勞工局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之雇主不得拒絕。

明定追繳補助款及停止補助之情形。

| | |
|---|---|
| 第十二條　雇主接受經費補助，如有違反前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勞工局應予追繳，並視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br>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九

一五

一六